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4月10日 第10期

(总第821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8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7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工作职责完成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8〕9号(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协调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0号(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第六届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竞赛获奖城市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8〕11号(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厅关于做好200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2号(21)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519号(27)
广西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1-5号).....	(32)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2003、2004、2006、2007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72元，欢迎邮购并请
在汇款单上注明“购xxx年合订本”及联系电话。

汇款地址：南宁民生路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 款 人：广西公报室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〇 八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

为更好的保护生态环境，防止各种不合理人为活动造成的生态破坏，指导自然资源有序开发和产业合理布局，推动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健康发展，建设生态文明。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生态功能区划工作的通知》（环发〔2002〕117号）精神，我区组织开展了生态功能区划编制工作。

广西生态功能区划是在广西生态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通过系统分析生态系统类型及其空间分布特征、主要生态问题和产生原因、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及生态敏感性空间分异规律，确定不同地域单元的主导生态功能，划分生态功能区类型，确定对保障广西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作用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区划是主体功能区划、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资源合理开发与保护、产业布局和调整的重

要参考依据，对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增强区域社会经济生态支撑能力，促进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广西生态功能区划的范围为广西陆域部分，不包括海洋。

一、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和区划依据

（一）基本原则

1. 主导功能原则：生态功能确定以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为主，次要功能服从主要功能。在具有多种生态服务功能的地域，坚持生态调节功能优先的原则，优先定位生态调节功能。

2. 区域相关性原则：在区划过程中，充分考虑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不同区域保障生态安全作用的差别，从区域、流域的层面进行综合分析，确定生态功能类型。

3. 协调原则：生态功能类型的确定与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农

业区划、林业区划、城镇体系规划、生态建设规划等有关区划、规划相协调。

4. 遵循自然规律原则：充分考虑人类活动与生态系统结构、过程和服务功能相互作用关系，根据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生态敏感性、生态问题的空间分异规律，确定划分的主导因子及划分依据。

（二）主要目标

1. 分析广西不同区域的生态系统类型、生态环境问题、生态敏感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类型及其空间分布特征，划分生态功能区类型，明确各类生态功能区的主导生态服务功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划定广西重要生态功能区域。

2. 引导按要素管理生态系统的传统模式向“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的现代生态系统管理模式转变，增强各功能区生态系统的生态调节功能，实现区域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3. 为区域产业布局、资源利用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依据，指导区域生态保护与生态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三）区划依据

以生态环境现状评价、生态环境敏感性与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性评价为依据进行生态功能区划。

1. 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我区地处低纬度地带，北回归线横贯中部，南濒热带海洋，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明显，光热充足、雨量丰沛、雨热同季，自南向北依次出现北热带、南亚热带、中亚热带三个生物气候带；山地、丘陵、台地、谷地、盆地、平原等各类地貌纵横交错，河流众多，地层组成复杂多样且地区性差异明显。特殊、复杂、优越

的自然环境条件，孕育了极其丰富的生物物种，形成森林、湿地、海洋等多种类型自然生态系统，并相对稳定地维持着各种生态服务功能。全区野生维管束植物 8354 种，野生陆栖脊椎动物 946 种，内陆水域淡水鱼类 271 种；森林覆盖率 52.71%；已建立了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 73 处，占全区土地面积的 6.4%；全区多年平均水资源量 1883 亿立方米。大部分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以上标准；主要江河约 90% 的河段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符合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要求。

但是，我区生态环境形势还比较严峻，仍然存在着自然灾害频繁、森林质量下降、生物多样性受到破坏、水土流失和石漠化较严重、粗放的经济增长方式对环境压力较大等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生态安全面临着威胁。

2. 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价

生态环境敏感性的评价主要包括土壤侵蚀敏感性、石漠化敏感性、生物多样性敏感性、酸雨敏感性等方面。根据各类生态环境问题的形成机制和主要影响因素，分析各地域单元的生态环境敏感性特征。

土壤侵蚀敏感性：我区土壤侵蚀敏感性主要受地形、降水量、土壤质地和地表覆盖的影响。全区土壤侵蚀敏感性面积 21.03 万平方公里，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88.54%。桂西北岩溶山区、桂西南岩溶山区和桂东北的中低山地区是土壤侵蚀的极度或高度敏感区。

石漠化敏感性：我区石漠化敏感性主要受岩性、坡度、土地利用与植被覆盖度的影响。全区石漠化敏感性面积 5.32 万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22.40%。石漠化敏感性土地主要分布于桂西南、桂西北和桂中地区的岩溶地貌区，在桂东北也有少量分布。

生物多样性及生境敏感性：全区生物多样性及生境敏感性面积 14.37 万平方公里，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60.47%。极敏感和高度敏感区主要分布在广西四周和中部的中山山地以及桂西南岩溶山区。

酸雨敏感性：我区酸雨敏感性与植被、土地利用、土壤、岩石、水分盈亏量等因素有关。全区酸雨敏感性面积 22.37 万平方公里，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94.17%。极敏感区主要分布在桂东南地区；高度敏感区主要分布在桂南、桂东南、桂东和桂东北地区。

3.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评价

我区生态服务功能包括生态调节功能、产品提供功能与人居保障功能。其中，生态调节功能主要是指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维持生态平衡、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等方面的功能；产品提供功能主要包括提供农产品、林产品等功能；人居保障功能主要是指城市发展功能，包括中心城市、重点城镇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评价是根据生态系统结构、过程与生态服务功能的关系，分析生态服务功能特征。

水源涵养重要性：全区水源涵养极重要地区面积 12.03 万平方公里，主要分布于桂北、桂东北、桂西北、桂东南和桂西南的山地；水源涵养重要地区面积 4.48 万平方公里，主要分布于桂西和桂中的石山区、桂东和桂东南的丘陵区。

土壤保持重要性：全区土壤保持极重要区面积 5.67 万平方公里，主要分布桂东北山地、桂西北和桂西南的岩溶山地；土壤保持重要区面积 9.31 万平方公里，分布在极重要区的外缘，零星分散分布在山前地区、盆地边缘和丘陵顶部。

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性：我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极重要地区面积 2.55 万平方公里，主要分布于桂西南、桂西北和桂东北的山地；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地区面积 7.80 万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桂北、桂东和桂西北的山地。

产品提供重要性：我区商品粮基地主要分布在桂北、桂中和桂东南，糖料基地主要分布在桂中、桂西南和桂南，荔枝、龙眼、香蕉基地主要分布在桂东南和桂南，芒果基地主要分布在右江谷地，柑、橙、柚等基地主要分布在桂东北。良种桉、马占相思原料林基地主要分布在桂东南、桂南和桂西南，马尾松、大叶栎、丛生竹原料林基地主要分布在桂东、桂北与桂中，西南桦、马尾松、杉木用材林基地主要分布在桂西北。

人居保障重要性：我区人居保障功能区主要包括中心城市、重点城镇。中心城市包括南宁、桂林、柳州、玉林、贵港、梧州、贺州、北海、钦州、防城港、河池、来宾、百色、崇左等 14 个。重点城镇主要包括各个县（含县级市）的县城和重点镇。

二、生态功能分区

根据生态系统的自然属性和所具有的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类型，全区划分为生态调节、产品提供与人居保障等 3 类一级生态功能区。

在一级生态功能区的基础上，依据生态功能重要性划分为 6 类二级生态功能区。生态调节功能区包括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水源涵养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土壤保持功能区；产品提供功能区为农林产品提供功能区；人居保障功能区为中心城市功能区。

在二级生态功能类型区的基础上，根据生态系统与生态功能的空间差异、地貌差异、土

地利用的组合以及主导功能划分为 74 个三级生态功能区。

(一) 生态调节功能区

1-1 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

1-1-1 桂北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

1-1-2 海洋山-都庞岭-花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

1-1-3 贺州东北部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

1-1-4 驾桥岭-大瑶山北部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

1-1-5 天峨东北部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

1-1-6 乐业-天峨-凤山-凌云-田林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

1-1-7 隆林-西林-田林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

1-1-8 大瑶山南部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

1-1-9 大明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

1-1-10 大王岭-黄连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

1-1-11 六韶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

1-1-12 西大明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

1-1-13 西津水库库区丘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

1-1-14 十万大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

1-2 水源涵养功能区

1-2-1 摩天岭水源涵养与林产品提供功能

区

1-2-2 大环江-小环江流域山地水源涵养与林产品提供功能区

1-2-3 大桂山北部-桂江中上游山地水源涵养与林产品提供功能区

1-2-4 大桂山南部-桂江下游山地-蒙江中下游山地水源涵养与林产品提供功能区

1-2-5 盘阳河-灵歧河流域山地水源涵养与林产品提供功能区

1-2-6 澄碧河水库-百东河水库-达洪江水库山地水源涵养与林产品提供功能区

1-2-7 高峰岭水源涵养与林产品提供功能区

1-1-8 镇龙山水源涵养与林产品提供功能区

1-2-9 莲花山水源涵养与林产品提供功能区

1-2-10 罗贤水库-六陈水库-平合水库库区水源涵养与林产品提供功能区

1-2-11 大容山水源涵养与林产品提供功能区

1-2-12 云开大山水源涵养与林产品提供功能区

1-2-13 大青山水源涵养与林产品提供功能区

1-2-14 四方岭-大王滩水库库区水源涵养与林产品提供功能区

1-2-15 六万大山-罗阳山水源涵养与林产品提供功能区

1-2-16 洪潮江水库库区水源涵养与林产品提供功能区

1-3 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

1-3-1 环江木论岩溶山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

1-3-2 武鸣-隆安岩溶山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

1-3-3 桂西南岩溶山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

1-4 土壤保持功能区

1-4-1 全州东山山地土壤保持功能区

1-4-2 南丹-环江-金城江岩溶山地土壤保持功能区

1-4-3 融安-鹿寨-永福岩溶山地土壤保持功能区

1-4-4 红水河流域岩溶山地土壤保持功能区

1-4-5 平果中北部岩溶山地土壤保持功能区

(二) 产品提供功能区

2-1 农林产品提供功能区

2-1-1 兴安-全州-灌阳谷地农林产品提供功能区

2-1-2 临桂-永福谷地农林产品提供功能区

2-1-3 桂东北岩溶峰林谷地农林产品提供功能区

2-1-4 贺州桂岭盆地农林产品提供功能区

2-1-5 融水-罗城-宜州-柳城岩溶峰林谷地农林产品提供功能区

2-1-6 鹿寨-柳江丘陵农林产品提供功能区

2-1-7 蒙山盆地农林产品提供功能区

2-1-8 信都-铺门谷地农林产品提供功能区

2-1-9 桂中平原农林产品提供功能区

2-1-10 郁江平原-浔江平原农林产品提供功能区

2-1-11 浔江北部-北流江流域丘陵林农产品提供功能区

2-1-12 马山-武鸣-隆安-平果丘陵林农产品提供功能区

2-1-13 武鸣盆地农林产品提供功能区

2-1-14 南宁盆地农林产品提供功能区

2-1-15 兴业丘陵盆地农林产品提供功能区

2-1-16 玉林盆地农林产品提供功能区

2-1-17 右江谷地农林产品提供功能区

2-1-18 桂南丘陵农林产品提供功能区

2-1-19 左江流域岩溶平原农林产品提供功能区

2-1-20 龙州盆地农林产品提供功能区

2-1-21 博白-陆川-北流丘陵农林产品提供功能区

2-1-22 防城港-钦州-北海沿海台地农林产品提供功能区

(三) 人居保障功能区

3-1 中心城市功能区

3-1-1 南宁中心城市功能区

3-1-2 柳州中心城市功能区

3-1-3 桂林中心城市功能区

3-1-4 梧州中心城市功能区

3-1-5 北海中心城市功能区

3-1-6 玉林中心城市功能区

3-1-7 贵港中心城市功能区

3-1-8 钦州中心城市功能区

3-1-9 防城港中心城市功能区

3-1-10 河池中心城市功能区

3-1-11 百色中心城市功能区

3-1-12 贺州中心城市功能区

3-1-13 来宾中心城市功能区

3-1-14 崇左中心城市功能区

三、生态功能区主要特征和保护方向

(一) 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

全区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三级区 14 个, 面积 6.45 万平方公里, 占全区土地面积的 27.22%。分布在桂北、桂东北、桂西北和桂西南的中低山区域, 主要是九万山、大苗山、大南山、天平山、猫儿山、越城岭、海洋山、都庞岭、花山、驾桥岭、大瑶山、金钟山、岑王老山、六韶山、大王岭、大明山、西大明山、十万大山等山脉。这些区域天然植被保存良好, 水源涵养能力较强, 是大江大河的源头和水源涵养区。该类生态功能区是我区

目前天然地带性植被（热带季雨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保存最好的地区，生态系统结构相对完整，生物种类繁多，拥有大量珍稀、特有和古老的生物种类，是我区自然保护区分布的主要区域。这些区域的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服务功能极为重要。

主要生态问题：天然阔叶林面积减少，森林质量降低，水源涵养功能减弱，特别是旱季江河水量锐减；雨季局部区域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多发；坡耕地面积大，水土流失较严重。

生态保护主要方向与措施：规划建立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重点强化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恢复与重建自然生态系统，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保持生物多样性，适度发展商品林；合理利用生态景观优势和生物资源优势，积极发展生态农业、有机农业和生态旅游等生态产业；控制森林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格限制发展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积极防治地质灾害。

（二）水源涵养功能区

全区有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三级区 16 个，面积 4.03 万平方公里，占全区土地面积的 17.04%。分布在桂东、桂东南、桂西北和桂北的山地丘陵，主要是大桂山、云开大山、大容山、镇龙山、莲花山、六万大山、罗阳山、四方岭、大青山和桂江、蒙江、盘阳河、灵歧河、大环江、小环江等流域山地以及罗贤、六陈、平合、洪潮江、小江、凤亭河、大王滩、澄碧河、百东河、达洪江等水库库区。这些区域生态公益林与商品林交错分布，森林植被保持相对完好，水源涵养服务功能极为重要。

主要生态问题：人类活动干扰强度大；人工纯林面积比重较大，森林结构单一，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等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生物物种减少；部分库区坡耕地面积大，水土流失严重；

城镇生活污染物、工业污染物排放及规模水产养殖影响了部分水库水质。

生态保护主要方向与措施：加强生态公益林的改造与建设，通过封育恢复自然植被，促使其逐步向常绿阔叶林演化，提高水源涵养的功能；林产业向合理利用与保护建设相结合的生态型林业方向发展，保持森林生长与采伐利用的动态平衡，兼顾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逐步恢复和改善地力；加强水土保持；严格限制发展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

（三）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

全区有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三级区 3 个，面积 1.55 万平方公里，占全区土地面积的 6.53%。主要分布于桂西南的龙州、宁明、大新、隆安、靖西、德保、那坡等县和环江的岩溶山区。山多地少，易旱易涝，生态系统脆弱。桂西南岩溶山区保存有面积较大的北热带石灰岩季雨林，环江县木论岩溶山区保存有大片的中亚热带石灰岩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岩溶生态系统完整，生物种类繁多，拥有大量岩溶珍稀、特有和古老的生物种类，是国际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热点地区之一，对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重大意义。该类型区生物多样性敏感性极为敏感，生物多样性保护服务功能极为重要。

主要生态问题：农业扩张、交通建设、过度放牧、生物资源过度利用、外来物种入侵等导致物种自然栖息地遭到破坏，栖息地破碎化、“岛屿化”严重，生物多样性受到严重威胁；天然林破坏较为严重，森林覆盖率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退化，水土流失、石漠化严重；坡耕地面积比重大，土地生产力低；局部矿产开发造成区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生态保护的方向与措施：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禁止对生物多样性有影响的经济开发，防

止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导致物种栖息环境的改变；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乱采、乱猎，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继续采取封山育林、退耕还林、小流域治理、农村生态能源建设等措施，恢复重建石山森林生态系统，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加强矿区生态恢复与重建，综合防治工业污染和生活污染。

（四）土壤保持功能区

全区有土壤保持生态功能三级区 5 个，面积 3.08 万平方公里，占全区土地面积的 12.97%。分布在桂西北和桂中的岩溶山区，石山平地少，石头多土壤少，耕地资源极缺，生态系统极为脆弱。土壤侵蚀敏感性和石漠化敏感性极为敏感，土壤保持服务功能极为重要。

主要生态问题：不合理的土地利用、毁林开垦、过度放牧造成自然植被严重破坏，森林覆盖率较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退化，水土流失、石漠化严重；坡耕地面积比重大，土地生产力低；岩溶洼地易旱易涝；矿业开发造成局部区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有色金属冶炼污染问题突出。

生态保护主要方向与措施：调整产业结构，加速城镇化进程，加快农业人口转移，降低人口对土地的压力；全面实施石漠化综合治理，通过封山育林、退耕还林、小流域治理、农村生态能源建设、改变耕作方式、草食动物舍饲圈养等措施，恢复自然植被，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严禁乱砍滥伐树木；开展有色金属矿业及冶炼业的污染防治和废物综合利用，治理矿区环境污染，推进矿区生态恢复与重建。

（五）农林产品提供功能区

全区有农林产品提供生态功能三级区 26 个，面积 8.26 万平方公里，占全区土地面积的 34.91%。主要分布在桂东北、桂中、桂东南、桂南和桂西南的平原、台地和低丘。这些区域

的生态服务功能主要是提供农林产品，兼顾生态调节功能保护。

主要生态问题：耕地面积减少，土壤肥力下降；农业面源污染及城镇生活污水污染比较突出；部分农业区干旱；林种结构单一，森林质量下降；矿产开采造成的植被破坏、水土流失问题比较突出。

生态保护主要方向与措施：调整农业产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合理组织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活动；坚持保护基本农田；加强农田基本建设，增强抗自然灾害的能力；推行农业标准化和生态化生产，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加快农村沼气建设，推广“养殖-沼气-种果”生态农业模式；协调木材生产与生态功能保护的关系，科学布局和种植速生丰产林区，合理采伐，实现采育平衡；加快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六）中心城市功能区

中心城市功能区包括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玉林、贵港、钦州、防城港、河池、百色、贺州、来宾、崇左等 14 个中心城市。

主要生态问题：城市环保设施滞后，部分城市水环境、空气环境污染问题较为突出，城市生态功能不完善。

生态保护主要方向与措施：推进生态城市建设，改善生态人居，建设生态文明，弘扬生态文化；合理规划布局城市功能组团，完善城市功能；以循环经济理念指导产业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广应用清洁能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城市园林绿地系统建设，保护城市自然植被、水域；深化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城市环保设施建设；加快公共交通建设，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减少环境污染。

四、重要生态功能区

根据各生态功能区对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的重要性，以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

保护等三类主导生态调节功能为基础，确定了9个重要生态功能区。

（一）桂北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

该区总面积1.90万平方公里，范围包括桂林市的资源县、龙胜县、全州县西北部、兴安县西北部、灵川县北部、临桂县北部和西部、永福县北部，柳州市的三江、融水、融安、融安北部，河池市的罗城县北部、环江县东北部。区内分布有越城岭、猫儿山、大南山、天平山、摩天岭、大苗山、九万山等山地。

本区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该区域是漓江、资江、寻江、湘江、洛清江、都柳河、融江、龙江的源头区和水源涵养区，对保护这些流域的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作用。该区域是中亚热带典型常绿阔叶林分布区域，珍稀物种资源丰富，是我国中亚热带地区的重要物种贮存库。有猫儿山、花坪、九万山等3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银竹老山、五福宝顶、建新、青狮潭、寿城、元宝山、泗涧山大鲵等7个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该区域是具有国际意义的生物多样性分布中心，对全球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天然阔叶林面积减少，人工纯林、经济果木林增多，森林质量降低，水源涵养功能减弱，旱季江河水量锐减；雨季局部区域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多发；坡耕地水土流失较严重；生物多样性受损严重；城镇生活污染物排放对江河水质影响较大。

生态保护和建设的重点：加强自然植被特别是水源涵养林的保护和恢复，保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提高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继续开展退耕还林、封山育林和水土流失治理；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加大建设基金的投入，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防治地质灾害；加

大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力度；控制森林资源开发利用强度；调整产业结构与生产布局，发展生态旅游、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生态产业，严格限制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

（二）桂东北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

该区总面积1.71万平方公里，范围包括海洋山、都庞岭、花山、驾桥岭、桂江中上游山地、大桂山、大瑶山等山地。

本区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这些山脉是湘江、桂江、蒙江、柳江、黔江和寻江的发源地和水源涵养区，对于维护这些流域的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作用。这些山地的森林茂密，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有千家洞、大瑶山2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海洋山、驾桥岭、银殿山、七冲、大桂山鳄蜥、大平山、古修、金秀老山等8个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珍稀物种资源丰富，是具有国际意义的生物多样性分布中心，对全球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自然生态系统遭到各种人类活动的破坏，天然阔叶林面积少，人工针叶林面积大，森林质量降低，水源涵养功能有所下降，生物多样性降低；物种栖息地岛屿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减弱；坡耕地水土流失较严重；矿山开采和矿山废弃地造成局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生态保护和建设的重点：加强水源涵养林的保护和恢复，保护现有天然林，扩大阔叶林面积，提高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加强区内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建立生物廊道或者动物的“跳板”，减少物种栖息地岛屿化效应；采用综合措施治理水土流失；调整产业结构与生产布局，发展生态旅游、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生态产业。

（三）桂西北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

保护重要区

该区总面积 1.98 万平方公里，范围包括隆林县、西林县、田林县、乐业县、凌云县、凤山县的西部、天峨县西南部和西北部。

本区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是右江、南盘江、布柳河、红水河的源头区和水源涵养区，对保护这些流域和龙滩水电站以及天生桥水电站的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区内有岑王老山、金钟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王子山雉类、大哄豹、那佐苏铁、龙滩、雅长兰科植物、泗水河等 6 个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保存有大片的天然阔叶林，生物多样性丰富，珍稀物种多，是我国南亚热带地区的重要物种贮存库，对于保护南亚热带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作用。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天然阔叶林受到明显破坏，森林质量降低，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减弱；坡耕地面积大，水土流失较严重；栖息地破碎，紫茎泽兰等外来物种入侵危害日趋严重，生物多样性面临威胁；部分库区水体富营养化。

生态保护和建设的重点：加大封山育林力度，恢复退化自然植被特别是天然林，提高山地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构建生态廊道，改善栖息地环境；继续实施退耕还林、农村生态能源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禁止陡坡开垦和过度放牧；防治外来入侵物种；综合整治库区水环境污染。

（四）都阳山岩溶山地土壤保持重要区

该区总面积 1.40 万平方公里，范围包括天峨县东南部、东兰县、巴马县、金城江区西南部、凤山县东部和东北部、大化县、都安县西北部和西南部、马山县东北部和西部、平果县东北部、上林县西北部。

本区主导生态功能为土壤保持。是典型岩溶山区，广西最大的连片石山区和贫困山区，

水土流失严重，石漠化面积大。区内分布的林、灌、草植被具有重要的水土保持功能，对保护都阳山区以及红水河流域的岩滩水电站和大化水电站的生态安全都具有重要作用。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土壤侵蚀和石漠化极为敏感；不合理的土地利用、毁林开垦、过度放牧造成自然植被严重破坏，森林覆盖率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退化，水土流失、石漠化严重；坡耕地面积比重大，土地生产力低；岩溶洼地易旱易涝。

生态保护和建设的重点：全面实施石漠化综合治理，通过封山育林、退耕还林、小流域治理、农村能源建设以及改变耕作方式和草食动物饲养方式等措施，恢复自然植被，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充分发挥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促进生态功能的修复；实施易地生态扶贫搬迁工程；巩固生态建设成果，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农民脱贫致富。

（五）大明山-高峰岭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

该区总面积 0.26 万平方公里，范围包括大明山山脉和高峰岭山地丘陵。

本区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大明山是武鸣河和清水河的源头区和水源涵养区，对于维护这些流域的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分布有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龙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丰富，珍稀物种多，是我国南热带地区的重要物种贮存库。高峰岭山地丘陵拥有 14 个水库，河流注入邕江和红水河；是南宁城市天然生态屏障，对维护城市生态环境、调节区域气候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大明山的中下部多为马尾松针叶林和经济林，森林涵养水源的功能有所下降；坡耕地面积大，水土流失比较严重。高峰岭山地丘陵区，多为人工针叶林和速丰林，

涵养水源的功能减弱。

生态保护和建设的重点：加强区内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开展退耕还林、植被恢复和水土流失治理，保护现有天然林，进行封山育林，恢复为阔叶林，提高森林质量和森林涵养水源的功能；适当发展生态旅游。

（六）桂西南岩溶山地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

该区面积 1.95 万平方公里，范围包括那坡县、靖西县、德保县、天等县以及右江区西南部、田东县南部、田阳县南部、平果县西南部、大新县西北部和东北部、隆安县西部和西南部、江州区北部、扶绥县北部、龙州县北部和东南部、宁明县西北部。

本区主导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内有弄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老虎跳、西大明山、龙虎山、下雷、恩城、大王岭、黄连山-兴旺、那佐、古龙山等 9 个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保存有大片的北热带石灰岩季节性雨林，岩溶生物多样性丰富，珍稀物种多，是我国北热带岩溶地区的重要物种贮存库，是具有国际意义的生物多样性分布中心，对全球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具有重要意义。该区是典型岩溶山区和贫困山区，区内分布的林、灌、草植被具有重要的水土保持功能，对维护桂西南石山区和右江流域以及左江流域的生态安全都具有重要作用。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土壤侵蚀和石漠化极为敏感；天然林破坏严重，森林覆盖率低，石漠化现象突出；物种栖息地较为破碎，飞机草等外来物种入侵危害严重，生物多样性面临威胁；陡坡开垦、局部矿产无序开发导致的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严重；旱灾频繁。

生态保护和建设的重点：实施严格的封山育林，加快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继续采取退耕还林、转变草食动物饲养方式、小

流域综合治理、农村能源建设等综合措施治理石漠化；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构建生态廊道，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治外来物种入侵；采用工程措施和节水灌溉技术，解决干旱问题；开展矿区生态恢复与重建。

（七）大容山水源涵养重要区

该区面积 0.10 万平方公里，范围包括容县西北部、北流市北部、桂平市南部、兴业县东部。

本区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是南流江、北流江和郁江、浔江一些支流的源头区和水源涵养区，有 10 个中小型水库，对于保护这些流域的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人工林面积大，天然阔叶林面积小，森林质量降低，森林涵养水源的功能下降。

生态保护和建设的重点：开展植被恢复和水土流失治理，保护现有天然林，进行封山育林，恢复阔叶林，提高森林涵养水源的功能；适当发展生态旅游。

（八）六万山水源涵养重要区

该区面积 0.20 万平方公里，范围包括玉林市福绵区西部和西北部、博白县北部和西北部、浦北县东北部、兴业县的南部。

本区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是武思江、南流江源头区和水源涵养区，是小江和武思江两个大型水库和充粟中型水库的水源地，对于保护这些流域和水库的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区内有那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生物种类丰富。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人工林面积大，天然阔叶林面积小，森林质量降低，森林涵养水源的功能下降。

生态保护和建设的重点：开展植被恢复和水土流失治理，保护现有天然林，进行封山育林，恢复阔叶林，提高森林涵养水源的功能。

（九）十万大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

护重要区

该区面积 0.63 万平方公里，范围包括宁明县南部、上思县东部和南部、防城区大部分、东兴市北部、钦北区西南部。

本区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是明江、北仑河、长湖江、竹排江、江平江、防城河和茅岭江的源头区和水源涵养区，是 25 个大中小型水库的水源地，对于保护这些流域和水库的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作用。有十万大山和防城金花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大面积的北热带季节性雨林，珍稀物种资源丰富，是我国北热带地区的重要物种贮存库，是具有国际意义的生物多样性分布中心，对全球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天然林阔叶面积减少，人工林面积大，森林涵养水源的功能下降；坡耕地面积大，水土流失比较严重。

生态保护和建设的重点：加强区内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开展退耕还林、植被恢复和水土流失治理；调整产业结构与生产布局，发展生态旅游、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生态产业。

五、生态功能区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各级政府制定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要依据生态功能区划，充分考虑生态功能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二）各级政府制定生态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要根据生态功能区的功能定位，确定合理的生态保护与生态建设目标，制定可行的方案和具体措施，促进生态系统的恢复，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区域生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对区域生态安全有重大意义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应建立国家级、自治区级或市级的生

态功能保护区。

（四）经济社会发展应与生态功能区的功能定位保持一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生态功能区的保护目标，不得造成生态功能的改变；禁止建设与生态功能区定位不一致的项目；对已建和在建的与功能区定位不一致的项目，应根据保护生态功能的要求，逐步改造或搬迁，落实恢复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的措施。

（五）建立结构完整、功能齐全、技术先进的生态功能区管理信息系统，促进生态环境行政管理和社会服务信息化。对重要生态功能区的生态功能及其保护状况定期组织评估和考核，并公布结果。

（六）加强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积极宣传生态功能区划的重要性，加强对党政干部、新闻工作者和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教育；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和民间团体参与资源开发保护监督，鼓励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生态功能区管理。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图（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http://www.gxzf.gov.cn/C2/C17/上传文件/Image%20Library/gxstgnqht.jpg>）
2.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要生态功能区分布图（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http://www.gxzf.gov.cn/C2/C17/上传文件/Image%20Library/stgnqft2.jpg>）

主题词：环保 生态 区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7 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 工作职责完成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8〕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2007 年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书》的有关规定，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考核组对全区各地级市 2007 年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考核，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2007 年，全区共发生各类事故 10432 起，同比下降 18.03%；死亡 3711 人，同比下降 3.66%。14 个地级市中有 11 个地级市各类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考核指标以内：崇左市（89.93%）、防城港市（90.59%）、玉林市（91.23%）、百色市（91.54%）、南宁市（93.04%）、北海市（95.69%）、贵港市（95.77%）、梧州市（96.85%）、桂林市（98.42%）、柳州市（99.69%）、贺州市（100.00%）；另有 3 个地级市和高速公路突破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控制考核指标：河池市突破 8.07 个百分点，钦州市突破 8.08 个百分点，来宾市突破 17.17 个百分点，高速公路突破 4.32 个百分点。

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情况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照《2007 年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书》的要求，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加强安全生产组织领导。各地级市

结合转变干部作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活动，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市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活动，审定季度、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主持召开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各个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为进一步强化政府、主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落实工作的责任，市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还与所属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分解下达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政府有关领导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及相关人员均交纳了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市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还深入基层、深入现场，加强安全生产检查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在春节、五一、十一等节假日和重要会议、重要活动期间，各地级市领导率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自治区主席马飏在春节、党的十七大、中国—东盟博览会等重要时段，亲自率队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特别是在湖南“8.13”堤溪大桥垮塌特别重大事故后，于第一时间部署并亲自带队开展路桥安全大检查。自治区省委常委、北海市委书记温卡华，自治区省委常委、钦州市委书记黄道伟也分别在全国、全区重要会议活动以及重大节假日亲自率队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

（二）强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专

项检查和督查工作。各地级市认真组织每季度一次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采用企业自检自查、县（区、市）组织全面检查、地级市进行督查的办法，对辖区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了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排查出来的事故隐患，均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在此基础上，各地针对节假日和全国、全区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的不同特点，重点对煤矿、金属和非金属矿山、冶金、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道路交通、水上交通、消防、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旅游、食品卫生、学校、铁路、民航、城市公共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和领域开展专项检查，切实解决安全生产上存在的问题，及时排查整改一大批事故隐患。

（三）深化高危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煤矿**：南宁、百色、来宾、河池、钦州、崇左、柳州、桂林等地级市重点开展了煤矿瓦斯集中整治、整顿关闭和资源整合，加强水害防治和安全质量标准化。在全区范围内推行由国有或骨干煤矿企业对乡镇小煤矿实施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安全、统一生产、统一销售的“五统一”管理，得到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煤监局的肯定和推广。**非煤矿山**：各地级市重点加强地下开采矿山、小型采石场、尾矿库、重点热点矿区、非法采矿、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等矿业秩序安全专项整治，共查处无证采矿 3115 起、越层越界采矿 93 起、“以采代探”5 起、关闭非法和整改不合格矿山 930 个。**危险化学品**：各地级市开展 4 次专项安全大检查和加油站安全执法检查、已领证企业安全隐患治理“回头看”专项检查等活动。共查出隐患 252 处，下达整改指令 132 份，77 家应关闭企业已停产并按规定落实关闭。**烟花爆竹**：对使用氯酸盐生产烟花爆竹进行了专项整治，共吊销生产许可证 5 个，注销 1 个，暂扣 12 个，对 26 家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进行责

令停产整顿。**道路交通**：集中力量强化客运交通安全，对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全区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同比分别下降 13.98%、2.98%、13.4%和 3.98%。同时，平安畅通县区创建活动也取得良好效果，走在全国前列。**水上交通**：取缔非法渡口 39 个、非法渡船 89 艘，投入 520 万元改造农村渡口。检查所有的桥梁，检查船舶 1.9 万艘次。**建筑施工**：排查 1.07 万个工程项目，发出整改通知书 2981 份，204 家企业受到行政处罚。**消防**：排查火灾隐患 221 万条，责令停产停业 594 家，政府挂牌督办的 34 处重大隐患已完成整改 26 处。农机、民爆器材、铁路运输、民航飞行、水利、电力、特种设备、学校、旅游等行业和领域也全面加强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四）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2007 年，全区各级政府和村委会重点监督整治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共 6699 项，截至 2007 年底共完成整改 6063 项，整改率 90.51%。其中，南宁市完成整改 706 项，整改率 97.92%；柳州市完成整改 405 项，整改率 99.75%；桂林市完成整改 81 项，整改率 98.78%；梧州市完成整改 33 项，整改率 82.50%；北海市完成整改 117 项，整改率 71.78%；防城港市完成整改 365 项，整改率 97.86%；钦州市完成整改 227 项，整改率 99.56%；贵港市完成整改 145 项，整改率 100%；玉林市完成整改 211 项，整改率 100%；百色市完成整改 182 项，整改率 97.33%；贺州市完成整改 295 项，整改率 91.33%；河池市完成整改 2420 项，整改率 83.42%；来宾市完成整改 64 项，整改率 94.12%；崇左市完成整改 812 项，整改率 95.42%。其余尚未完成整改的隐患项目正在继续整改中。

（五）深化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隐患

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精神，2007年6月至12月，各地级市全力以赴组织辖区内的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其中，6至9月督促重点行业和领域企业进行自查自改，整治了一大批事故隐患；10至12月又先后两次开展“回头看”再检查，组织重点行业和领域规模以下的小企业、隐患排查申报为零的企业和在专项行动中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地方和企业进行隐患排查治理“补课”。截至2007年底，全区45958个生产经营单位共排查出隐患42346条，完成整改42089条，整改率99.39%。南宁、玉林、桂林、百色、贺州等地级市隐患整改率达98%以上。各地尚未完成整改的事故隐患，已实行分级管理，做到了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六落实”，并对重大隐患实行政府挂牌督办。与此同时，各地级市还认真做好重大危险源的普查和监控工作，组织、指导856家企业依法进行重大危险源申报、普查工作，共登记危险源3332处。经辨识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有446家，确认重大危险源1010个。针对重大危险源，各地级市、各有关部门督促相关单位、企业制定安全生产监控措施，落实整改、监控任务。此外，14个地级市、109个县（区、市）都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南宁、柳州、桂林等地级市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网络建设，其他地级市也正在规划建设中。自治区19支救援队伍逐步规范日常管理，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2007年底开展了应急救援演练大比武，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六）认真组织开展重大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级市、各有关部门将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

查与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紧密结合起来，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对公路交通设施、铁路交通设施、水运交通设施、民航交通设施、大型水利设施、重要电力设施、石油天然气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等重大基础设施进行隐患排查。南宁市检查全市在建或正在使用的跨江大桥、立交桥、过街人行天桥、公路桥梁等可能发生垮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的各类桥梁；铁路运输部门对114处重大基础设施进行隐患排查，查出事故隐患35条，已整改33条；水运交通部门对114处重大基础设施进行隐患排查，查出事故隐患47条，已整改39条；石油天然气查出事故隐患6条，已整改4条；水利部门加大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检查和大型水利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力度，下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投资计划108处，安排隐患整治投资95642万元，目前已整治76处，其余正在继续整改；广西电网公司组织开展了电网输配电线路通道及杆塔隐患排查，查出线路杆塔基础成孤岛及电缆通道被破坏的安全隐患97处，目前正在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南宁、桂林、北海、柳州、梧州等民航机场对机场飞行区、航站楼、塔台、雷达塔、油库及输油管线等专业工程设施进行了再检查，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已基本整治完毕。其他行业领域相关部门也认真组织开展了本行业重大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夯实重大基础设施安全基础。

（七）坚持依法治安，严厉打击取缔非法建设、非法生产、非法经营行为。2007年，各地级市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方案，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责任，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安监、公安、国土、交通、工商、环保、建设、质检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做到有计划、按步骤开展联合执法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取缔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

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道路交通、水上交通、消防安全、建筑施工等行业和领域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南宁市成立安全生产执法中队；百色市组建县级矿业执法监察大队，对非法小煤井进行地毯式排查和清理整治，炸封填埋非法小煤窑，有效地遏制非法盗采行为；北海、钦州、玉林、梧州、桂林等烟花爆竹产区设置烟花爆竹监管科，加强对烟花爆竹非法生产“打非”的协调、督查工作。据统计，2007年全区14个地级市开展“打非”行动14683次，出动2.8万人次，打击取缔非法建设、非法生产、非法经营12458处。通过严查、严管、严罚，进一步规范建设、生产、经营行为，减少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在事故查处方面，各地级市、各有关部门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究事故相关人员的责任。2007年立案查处的事故已全部结案，事故责任追究143人，其中移交司法机关42人（已判决15人），党政纪处分53人，行政处罚48人。此外，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约见警示黄牌警告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发生重大事故、存在重大隐患或非法生产频发地区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予以紧急约见警示，责令采取有力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发生。据统计，2007年全区共召开约见警示会79次，予以约见警示对象263个，落实整改206项，消除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了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八）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2007年，各地利用会议、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办班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和通过各种新闻媒体等多种途径，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生产常识普及工作。防城港市举办客运、建筑、监理单位负责人学习《生产安

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培训班；崇左市组织文艺宣传大篷车深入乡镇、工矿、企业、学校进行演出活动；南宁、柳州、桂林市在安全生产月活动中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被评为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先进单位。据统计，2007年全区14个地级市共举办培训班131期，参加学习12623人；县（市、区）办班375期，参加学习34354人；37730家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员工学习《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35万名企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知识答题竞赛活动。在安全生产培训方面，北海市把安全生产纳入党校县处级领导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举办了乡镇、村（居）委会干部安全生产培训班，累计培训干部570多人次；玉林市进一步加强农民工的安全生产培训，共培训农民工1.5万人次。2007年，全区14个地级市共培训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17285人、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31109人、特种作业人员59506人、农民工292198人。

三、存在问题

（一）较大以上事故有所上升。14个地级市和高速公路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事故99起，死亡378人，同比分别上升16.47%和20%，有7个地级市突破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较大事故控制考核指标起数。其中道路交通一次死亡3人以上事故82起，死亡312人，同比上升30.16%和40.54%，分别占全区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的82.83%和82.54%。

（二）部分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工商商贸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上升28.4%和19%。其中，煤矿事故37起，死亡51人，分别上升5.71%和18.6%；金属与非金属矿（含采选业）事故161起，死亡165人，分

别上升 40%和 26.92%；烟花爆竹事故 19 起、死亡 19 人，分别上升 35.71%和 26.67%；建筑行业事故 105 起、死亡 99 人，分别上升 22.09%和 11.24%。

（三）一些地方“打非”工作力度不大，非法小煤矿、小矿山、小作坊等引发的事故时有发生。2007 年，煤矿非法盗采事故 14 起、死亡 26 人，分别占煤矿事故总数 38.9%和 52%，煤矿 4 起一次死亡 3 人以上的事故全部发生在非法盗采小煤窑；非煤矿山非法盗采事故 15 起、死亡 19 人，分别占非煤矿山事故总数 9.32%和 11.52%；烟花爆竹非法生产事故 7 起、死亡 10 人，分别占烟花爆竹事故总数 36.8%和 47.6%。

（四）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小矿、小厂、小作坊、建筑施工包工队、交通运输企业和个体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投入和安全管理相对滞后，“三违”、“三超”现象屡禁不止。

四、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完成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考评结果及奖励情况

按照《2007 年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

书》的有关规定，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履职考核组对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完成工作目标和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进行全面、认真的检查考核和量化评分。现将完成目标责任制的地级市分为优良、合格两个档次，并给予相应的奖励。考评结果及获奖单位如下：

（一）考评结果。

优良档次：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北海市、贵港市、百色市、玉林市、崇左市、防城港市、梧州市、贺州市。

合格档次：钦州市、河池市、来宾市。

（二）获奖单位。

一等奖：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北海市、百色市、玉林市、贵港市、崇左市、防城港市。

二等奖：贺州市、梧州市。

三等奖：钦州市、河池市、来宾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生产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协调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0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协调领导小

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协调领导小组

分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宋晓天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高 枫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关 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杨伟嘉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黄瑞平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何利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冯振年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副厅长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韦 波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韩 萍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副主任
 何小聪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沈德海 自治区编办副主任

赵 愚 自治区广电局
 副巡视员
周广能 自治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副局长
莫雁诗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方南亭 自治区红十字会
 副会长
凌茂娟 自治区残联副理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促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发展的政策建议，督查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厅，办公室主任由韦波同志兼任。

附件：自治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〇 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自治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协调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自治区卫生厅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制订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建立统一的新农村合作医疗诊疗规范和管理制度，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进行监管，加强中医药在定点医疗机构的推广、应用。

自治区财政厅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向上级申请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预算拨付本级补助资金和经办机构人员工资、业务经费；研究制定相关的财政政

策和财会管理制度；加强对农村卫生机构医疗设备的配备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监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医药价格和监管政策，加强农村医药价格监管。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农村卫生机构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培训工作。

自治区民政厅负责农村医疗救助工作，支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自治区农业厅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宣传发动工作。

自治区人事厅负责农村卫生人才情况调研及相关政策的制定，推进农村卫生机构人事制度改革。

自治区审计厅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审计监督。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负责农村落实了计划生育政策的独生子女户、双女结扎户的确认，配合做好计划生育对象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宣传动员工作。

自治区编办负责提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

办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的实施办法。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药品的购进、使用及质量的监管。

自治区扶贫办负责扶贫开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协调，支持贫困地区农民积极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自治区残联负责动员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残疾人的康复和医疗救助工作。

主题词：卫生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第六届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竞赛获奖城市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8〕1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2005年下半年至2007年底开展的自治区第六届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竞赛活动中，全区共有89个市、县和85个乡镇报名参加竞赛。竞赛期间，各地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深入开展“城乡清洁工程”，推进城市建设管理等工作与“南珠杯”竞赛活动紧密结合，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镇面貌发生了新的变化。经自治区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竞赛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检查考评团对参加竞赛的市、县、乡镇进行检查考评并经自治区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竞赛协调领导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报自治区人民

政府批准，现将评比结果公布，对获奖城市、县和乡镇予以通报表彰（获奖名单附后）。

希望获奖的市、县和乡镇戒骄戒躁，再接再厉，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工作机制，拓宽工作思路，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把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快经济发展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城镇整体素质，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六届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竞赛获奖城市（乡镇）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九日

附件

第六届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获奖城市名单

	特等奖	优秀奖	进步奖
一、城市 A 类	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北海市、梧州市		
二、城市 B 类	钦州市、贵港市、玉林市、百色市、贺州市、河池市、来宾市	崇左市	防城港市
三、城市 C 类	北流市、宜州市、凭祥市、桂平市、岑溪市		东兴市、合山市
四、县城 A 类	灵山县、鹿寨县、武鸣县、平果县、灵川县、苍梧县、容 县、宾阳县、扶绥县、柳江县、临桂县、兴安县、昭平县	合浦县、横 县、阳朔县、钟山县、南丹县、博白县、全州县	
五、县城 B 类	环江县、罗城县、融安县、陆川县、上林县、荔浦县、龙胜县、大化县、平南县、永福县	柳城县、平乐县、田东县、藤 县、田阳县、融水县	武宣县
六、县城 C 类	富川县、天峨县、隆安县、大新县、浦北县、隆林县、马山县、凌云县、象州县、巴马县、资源县	蒙山县、天等县、灌阳县、龙州县、东兰县、上思县、恭城县、兴业县、那坡县、德保县、凤山县、宁明县、田林县、乐业县	都安县、西林县、靖西县、忻城县、金秀县、三江县

第六届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获奖乡镇名单

特等奖	宾阳县黎塘镇、鹿寨县雒容镇、平南县大安镇、铁山港区南康镇、宜州市德胜镇、兴安县溶江镇、灵川县定江镇、田阳县头塘镇、八步区信都镇、江州区新和镇、钦南区犀牛脚镇、苍梧县石桥镇、北流市隆盛镇、福绵管理区福绵镇
-----	---

优秀奖	西乡塘区金陵镇、良庆区大塘镇、柳城县沙埔镇、灵川县大圩镇、阳朔县兴坪镇、扶绥县东门镇、藤县太平镇、田东县祥周镇、田阳县百育镇、全州县黄沙河镇、港南区桥圩镇、象州县寺村镇、大新县硕龙镇、灵山县石塘镇、容县杨梅镇、北流市民乐镇、浦北县张黄镇
进步奖	融安县大良镇、全州县绍水镇、全州县石塘镇、荔浦县马岭镇、临桂县两江镇、平乐县同安镇、龙胜县三门镇、岑溪市归义镇、容县黎村镇、北流市六靖镇、兴业县城隍镇、兴业县蒲塘镇、陆川县马坡镇、陆川县米场镇、福绵管理区成均镇、博白县文地镇、博白县龙潭镇、桂平市江口镇、桂平市社坡镇、平南县丹竹镇、港北区大圩镇、灵山县檀圩镇、钦北区小董镇、钦南区那丽镇、大化县岩滩镇、平果县榜圩镇、田阳县玉凤镇、田东县林逢镇、天等县龙茗镇、宁明县爱店镇

主题词：城乡建设 南珠杯 表彰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厅关于做好 2008 年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2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厅《关于做好 200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关于做好 200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08〕3 号）精神，认真做好我区 2008 年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工作，现结合我区的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招生工作的基本思路

2008 年，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基

本思路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转变工作作风、加强行政效能建设，巩固“阳光工程”成果，进一步深化高校招生改革，严格规范管理，强化服务意识，维护高校招生的公平、公正，确保招生考试的安全、保密和良好秩序，努力办让人民群众满意的高考。

二、高考原则

2008年，我区高考总的原则是：与2007年高考方案保持一致，做到9个不变，即“3+小综合”科目设置不变、采用教育部统一命制试题不变、原始分数录取不变、本专科统考合一不变、英语听力考试不变、所有考试科目实行网上评卷不变、公布成绩后填报志愿不变、复征志愿不变、网上远程录取不变。主要内容如下：

（一）考试科目设置。

采用“3+小综合”科目设置。“3”是指语文、数学（分文科、理科）、外语3门科目，是每个考生的必考科目；“小综合”是指“文科综合”和“理科综合”。“文科综合”是指政治、历史、地理3门科目的综合；“理科综合”是指物理、化学、生物3门科目的综合。外语科考试包含听力部分考试。文史类、艺术（文）类考生考语文、数学（文）、外语和文科综合，填报志愿时可选报文史类的所有专业；理工类、体育类、艺术（理）类考生考语文、数学（理）、外语和理科综合，填报志愿时可选报理工类的所有专业。

各考试科目均采用教育部统一命制的试题。语文、数学（文、理）、外语3门科目的卷面分满分各为150分，文科综合、理科综合2门科目的卷面分满分各为300分。

（二）填报志愿时间、方式及复征志愿安排。

1. 填报志愿时间安排在高考成绩公布之

后。其中，高职高专普通批和高职高专预科批填报志愿时间为本科录取结束之后进行。

2. 填报志愿全部采取网上填报的方式进行。

3. 各录取批次根据计划完成情况继续安排复征志愿。

（三）使用原始分数录取。

（四）坚持本、专科考试改革方向。

本、专科统考合一，使用同一分数录取。同时，专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划分，采取文、理同一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三、高考的组织工作

（一）加强部门协调，营造良好环境。

高校招生考试工作涉及千家万户，社会关注程度高。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搞好招生考试工作的重要性，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领导。各级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加强与公安、武警、卫生、交通、通信、供电、机要保密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与配合，确保高考的顺利进行，维护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

（二）切实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机构。

高校招生考试工作政策性强，任务繁重。各级人民政府应切实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机构，充实招生办公室工作人员，不断改善办公设施和工作条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高等学校的党政一把手要对本地区、本校的招生考试工作负总责，对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要亲自过问，妥善处理。

（三）树立全局观念，强化责任意识。

各有关高等学校、中学要从大局出发，积极配合，认真落实好有关高考考点、评卷点；做好监考员、巡视员、评卷老师等涉考人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的工作；坚持持证上岗制度，强化责任意识，对不服从工作安排，造成重大失误的，要追究责任。

(四) 严肃考风考纪, 加强安全保密。

2008年, 在严肃考风考纪, 加强考试安全保密方面要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坚持国家教育统一考试“谁主管, 谁负责”的分级目标管理责任制, 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 明确第一责任人的管理责任。

2. 进一步加强各级保密室的建设, 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根据保密室建设的需要, 继续加大投入, 充分发挥现代化技术手段在高考安全保密工作中的作用。

3. 树立安全保密观念, 强化对薄弱环节的管理, 增强防范意识。

4. 进一步强化国家教育统一考试试卷印制、分发、运输、保存等环节的监督检查, 严肃查处考试泄密事件。

5. 严禁各种考试违规行为, 努力降低我区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违规违纪率。特别要防范和打击雇人替考、利用现代通讯工具作弊以及组织群体舞弊等严重考试违纪行为。

6. 建立应急机制, 制订应急预案, 切实执行考试期间的零报告制度, 确保信息畅通。

7. 切实加强高考评卷工作的管理, 严格评卷过程的管理程序, 确保评卷的时效和质量。

(五) 加强诚信教育, 做好诚信记录。

1.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把诚信考试教育贯穿于整个高中阶段。要通过各种形式对考生进行考试规则和警示教育, 使诚信考试深入到每个考生心中, 落实在考生考试的具体行动上。要通过行之有效的诚信考试教育, 使诚信考试变成考生的自觉行为。

2. 符合条件的所有考生应在考前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

3. 自治区招生考试部门要按照教育部的规定, 如实准确地记录考生参加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诚信情况(主要指考试违规以及在招生其他环节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诚信

记录将作为考生电子档案的主要内容之一提供给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审阅。

四、招生工作中的民族政策和其他照顾政策

(一) 自治区所属院校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所占的比例力争达到少数民族人口占我区人口的比例, 其中自治区所属民族院校各民族的录取比例, 少数民族考生一般应占65%~70%。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届高级中学教育学校毕业考生, 可以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按下述相应条款增加20分投档, 由学校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 只能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 增加的分值不得超过20分。

1. 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和《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教基〔2001〕1号)评选获得自治区级优秀学生称号者;

2.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者;

3.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赛区一等奖或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者;

4.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或“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者;

5.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奖者;

本条款1、3、4、5项各奖项名称及获奖学生名单, 教育部均以2008年(其中2006年和2007年已分别在当年公示)具有保送生资格的

形式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www.chsi.com.cn）上予以公示。能否获得加分或具有保送生资格，以教育部公示的获奖项目名称和获奖学生名单为准。

6.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6名者（须出具参加比赛的原始成绩）；

7.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且在报考当年通过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测试并被认定的考生；

8. 自治区级青少年科技大赛一等奖（含2006年、2007年、2008年。其中2006年和2007年已分别在当年进行了公示）。

（三）对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以在院校调档分数线下按以下相应条款适当降低分数要求投档，由学校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降低分数要求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降低分数要求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地域加分照顾确认以考生现在户口所在地为准），且不得超过20分。

1. 在全区范围内（除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等5市的城区外），瑶族、苗族、侗族、毛南族、仫佬族、回族、彝族、京族、水族、仡佬族等10个世居少数民族的考生，总分降20分；

融水、三江、龙胜、恭城、隆林、富川、罗城、环江、巴马、都安、大化、金秀等12个民族自治县和享受民族自治县同等待遇的资源、凌云、西林3个县以及防城港市的防城区、东兴市2个区、市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20分；

融安、灌阳、蒙山、上思、百色市市辖区（右江区）、田阳、田东、平果、德保、靖西、那坡、乐业、田林、昭平、河池市市辖区（金城江区）、南丹、天峨、凤山、东兰、宜州、忻城、象州、武宣、凭祥、上林、隆安、马山、扶绥、崇左市市辖区（江州区）、大新、天等、宁明、龙州等33个山区和边境县（市、区）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10分；

除上述50个县（市、区）外，区内其他市、县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降7分。

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降5分。

2.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的考生，总分降20分。

3. 烈士子女考生总分降20分。

4.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独生子女考生和双女结扎户女儿考生，总分降10分。

5. 留学回国人员的随归子女考生，总分降20分。

（五）对东兴、靖西、那坡、凭祥、大新、宁明、龙州、和防城港市的防城区等8个边境县（市、区）以及享受边境县待遇的德保县、扶绥县、崇左市江州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天等县等5个县（市、区）的考生在录取时实行倾斜政策，在上述已降分的基础上，再降10分。但按教育部规定，考生享受照顾的总分值不得超过20分。

（六）同时符合本条第（二）、（三）、（四）款有关情形的考生，只取最高的一项分值作为考生附加分；同时符合本条第（二）、（三）、（四）、（五）款有关情形的考生，享受照顾的总分值不得超过20分。

（七）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

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高等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报考高等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散居在汉族地区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八) 所有获得加分考生的名单必须公示。

(九) 2008 年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继续向以下 5 个方面实行政策性倾斜：向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急需人才的地方和行业倾斜；向人才紧缺的老、少、边、山、穷县（市）倾斜；向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乡镇企业倾斜；向高职高专生空白乡（镇）倾斜；向有突出贡献的先进模范人物倾斜。

五、新生录取工作

(一) 计划管理：坚持按计划招生，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招生计划管理的规定。

(二) 组织形式：录取工作在教育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自治区教育厅组织实施。具体录取工作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负责。

(三) 操作方式：高等学校招生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

(四) 录取原则：新生录取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入学考核形式以文化考试为主的原则。

(五) 工作要求：新生录取工作应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要求实施。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和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等学校自行确定。同时，各高校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以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自治区招生考

试院组织并向高等学校投放合格生源的电子档案，并监督高等学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

(六) 投档原则：分批次、分院校、分科类的考生志愿为投档依据，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投档。

(七) 录取程序：高等学校录取新生要按照规定程序，按时完成阅档、退档、审核各环节工作，保证电子档案的正常周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高等学校，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应主动与之沟通，对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高等学校，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可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有关高等学校计划数及录取规则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设置考生电子档案为预录取状态，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有关高等学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

(八) 复征志愿：对已公布的招生计划，高等学校不得随意撤减。对因生源不足无法正常完成计划的院校，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及时公布生源缺额信息，向未被录取的同批次上线考生公开征集志愿。

(九) 退档规定：根据教育部规定，每一名考生只有一次录取机会。对本人填有志愿或经高等学校征得考生本人同意后被录取的考生，一律不予退档换录。一旦退档，当年不得再次录取。被 10 所香港高校录取，并经确认的考生，其退档规定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十) 考生档案：我区高考考生档案分两部分，一部分为电子档案，用于高考录取。考生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报名信息（含身份证号、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等）、体检信息、志愿信息、成绩信息和考生参加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

指考试违规以及在招生其他环节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5部分。考生电子档案是对考生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结果的集中反映,是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考生电子档案须与考生报名登记信息确认表、体检表、报考学校(专业)志愿信息确认表及考生各科考试成绩等纸介质材料的相应部分的内容一致。考生电子档案由招生部门建立,并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提供给录取学校。另一部分为纸介质档案,为考生高级中等教育阶段的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考生纸介质档案由考生所在的学校或单位建立。自治区招生考试院不再向录取学校提供与电子档案相一致的纸介质档案。

高等学校确定录取名单并办完相应录取手续以后,参加录取的高等学校,通过网络下载打印获取所录取新生的电子档案。在我区录取的大学新生的高中阶段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一律由其毕业中学或其档案管理部门负责提供,考生凭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到本人毕业学校或档案管理部门提取,档案提供单位负责用专用档案袋密封并加盖密封章,办理档案移交手续后交由考生本人亲自带到高校。

(十一) 少数民族预科班。

1. 招收对象:区外院校少数民族预科班只招收少数民族考生;区属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招收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考生:(1)应届高中毕业生;(2)农业户口;(3)50个老、少、边、山、穷县(市)的少数民族。

2. 录取规则:少数民族预科班的投档、录取规则与普通专业相同。如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上生源不足,可在同批分数线下80分内按投档规则投档,由学校择优录取。

3. 培养形式:被高校录取的少数民族预科生入学后,在指定的学校补习一年高中文化,预科学习期满后,政治表现好,经考核具备上

大学本科或专科学习条件者,即可升入本校本科或专科有关专业学习,不需要再次参加高考。被区属高校录取的少数民族预科生入学后,集中到广西民族大学补习一年高中文化,预科学习期满后,政治表现好,考试合格后直升录取学校学习。

(十二) 定向生招生。

定向就业招生与非定向招生同时进行投档录取。高等学校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上不能完成的,可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下20分以内、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补充投档,学校根据考生定向志愿择优录取;若仍完不成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则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

六、实施招生“阳光工程”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做好200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08〕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公平透明的招生工作体系,全面推进阳光工程制度化、系统化、常态化,把阳光工程的精神、要求和内涵切实融入到高校招生日常管理和运作之中;要认真执行“六公开”、“六不准”的要求,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完善“阳光工程”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明确高校招生报名、考试、录取各阶段信息的基本内容和要求,对高校的办学资格、招生计划、录取规则、录取结果、学费标准等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示。招生工作要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议事制度。招生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

七、招生考试经费

各市、县的招生考试经费,由地方教育事业费中列支;高等学校招生经费,由本校事业费列支。

根据原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的通知》(教财〔1992〕42号)和自治区物价局核发的广西招生考试院《收费许可证》(证号:05008200)的有关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每录取1名普通本科、专科新生,要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计算机阅卷费32元;每录取1名高职和职(农)中师资班新生或区外院校定向生,要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招生录取费60元。

八、依法治考,依法治招

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0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08〕

3号)的规定,增强法律意识,在招生工作中严禁任何高等学校招收“计划外学生”或委托“中介机构”招生;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增加计划”、“赞助”、“定向”等名义向考生乱收费,以及参与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非法招生活动,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九、其他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自治区教育厅根据教育部200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有关规定和本意见精神,制定我区招生考试工作的实施办法和组织实施。

主题词:教育 招生 意见 通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9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的决定》,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 〇 〇 八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

税法实施条例》做如下修改:

一、第十条修改为:“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二、第十八条修改为:“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说的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义务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是指按月减除2000元。”

三、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是指每月在减除2000元费用的基础上，再减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数额的费用。”

四、第二十八条第四项修改为：“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人员。”

五、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为2800元。”

六、第四十条修改为：“税法第九条第二

款所说的特定行业，是指采掘业、远洋运输业、远洋捕捞业以及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行业。”

七、删除第四十八条。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做了相应调整，对个别文字做了修改。

本决定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根据本决定做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94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2号发布 根据2005年12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8年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

第三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365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

前款所说的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

第四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所说的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第五条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一)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二)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

用而取得的所得；

(三) 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四)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五) 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超过五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90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八条 税法第二条所说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

1. 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2. 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4. 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纳税所得。

(三)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包括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四)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五)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六)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七)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八)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

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九)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十)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第九条 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十条 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一条 税法第三条第四项所说的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是指个人一次取得劳务报酬，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 万元。

对前款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 万元至 5 万元的部分，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超过 5 万元的部分，加征十成。

第十二条 税法第四条第二项所说的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说的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

第十三条 税法第四条第三项所说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

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第十四条 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说的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说的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第十五条 税法第四条第八项所说的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

第十六条 税法第五条所说的减征个人所得税，其减征的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七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说的成本、费用，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事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说的损失，是指纳税义务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八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说的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义务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是指按月减除 2000 元。

第十九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说的财产原值，是指：

(一) 有价证券，为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二) 建筑物，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

及其他有关费用；

(三) 土地使用权，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四) 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五) 其他财产，参照以上方法确定。

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财产原值。

第二十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说的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所说的每次，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一) 劳务报酬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二) 稿酬所得，以每次出版、发表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三)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一项特许权的一次许可使用所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四)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五)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六) 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第二十二条 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

第二十三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税法规定减除费用后计算纳税。

第二十四条 税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说的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的捐

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二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从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是指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第二十七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是指每月在减除 2000 元费用的基础上，再减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数额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是指：

(一) 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中工作的外籍人员；

(二) 应聘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中工作的外籍专家；

(三)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

(四)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九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为 2800 元。

第三十条 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参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第三十二条 税法第七条所说的已在境外

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税额。

第三十三条 税法第七条所说的依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区别不同国家或者地区和不同所得项目，依照税法规定的费用减除标准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内不同所得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为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

纳税义务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三十四条 纳税义务人依照税法第七条的规定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时，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第三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在向个人支付应纳税款项时，应当依照税法规定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款所说的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第三十六条 纳税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一)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

(二) 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三)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四) 取得应纳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五)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的地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七条 税法第八条所说的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个人的基本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自行申报的纳税义务人,在申报纳税时,其在中国境内已扣缴的税款,准予按照规定从应纳税额中扣除。

第三十九条 纳税义务人兼有税法第二条所列的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的所得的,按项分别计算纳税。在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税法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得的,同项所得合并计算纳税。

第四十条 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说的特定行业,是指采掘业、远洋运输业、远洋捕捞业以及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行业。

第四十一条 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说的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计征方式,是指本条例第四十条所列的特定行业职工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预缴,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30 日内,合计其全年工资、薪金所得,再按 12 个月平均并计算实际应纳的税款,多退少补。

第四十二条 税法第九条第四款所说的由

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是指在年终一次性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纳税义务人,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30 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

第四十三条 依照税法第十条的规定,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应当按照填开完税凭证的上一月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税法规定,在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的,对已经按月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外国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对应当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十四条 税务机关按照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时,应当按月填开收入退还书发给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持收入退还书向指定的银行办理退库手续。

第四十五条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和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式样,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四十六条 税法和本条例所说的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四十七条 1994 纳税年度起,个人所得税依照税法以及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征收。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7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对于对来华工作的外籍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题词: 财政 税务 条例

广西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1—5号)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http://www.gxzf.gov.cn/C2/C17/>上传文件/Document%20Library/gxnypcgb2.doc)